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0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或"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的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已将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95 号文核准,林州重机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2,444,44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5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12,999,99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9,457,8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到位,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审验,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03010017 号《验资报告》。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存款金额	专用账户账号	资金分类
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98,754.78	701211200101000363	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10,191.00	41001540210050213472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合计	108,945.7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资金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100,466.77	98,754.78
2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10,191.00	10,191.00
	合 计		110,657.77	108,945.78

(二)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51,000 万元,剩余的 47,754.7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项目	51,000.00
2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10,191.00
3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7,754.78
	合计		108,945.78

2018 年 7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将公司持有的"商业保理项目"实施主体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 52,007.48 万元的转让价转让给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司并将转让后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33,845.50 万元,剩余的 18,161.9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10,191.00
2		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	33,845.50
3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5,916.76
	合计		109,953.26

注:1、"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涉及的 65,916.76 万元包括 2015 年 11 月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投入的 47,754.78 万元和 2018 年 7 月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拟投入的 18,161.98 万元。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合计数比 2015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增加了 1,007.48 万元,系 2018 年 7 月公司转让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1%股权时的股权转让款高于当初投入金额所致。

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将原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及专户产生的全部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10,191.00
2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9,762.26
	合计		109,953.26

注:1、"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涉及的 99,762.26 万元包括 2015 年 11 月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投入的 47,754.78 万元、2018 年 7 月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拟投入的 18,161.98 万元和 2020 年 5 月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拟投入的 33,845.5 万元。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合计数比 2015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增加了 1,007.48 万元,系 2018 年 7 月公司转让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1%股权时的股权转让款高于当初投入金额所致。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已累计投入 5,207.13 万元(不含利息和手续费),尚有 5,002.88 万元(含利息)未投入使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的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已将 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因公司在手订单充足,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导致公司流动资金不足。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拟再次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不超过 5,000 万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4.59%)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募集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1、降低财务费用:本次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预计年化可节约财务费用 172.5 万元;

2、可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高运营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

1、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0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 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0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0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 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2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参加董事七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4 年 1 月 3 日已将 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0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郭清正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同时,郭清正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附件:郭清正先生简历

郭清正先生,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主席、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清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101,500 份
- 行权价格:12.24 元/股
- 本次行权采用的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起始日:2024 年 1 月 10 日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 年 6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3)。

3、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6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7、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 68 人调整为 58 人。

8、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同意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 9.61 元/份调整为 8.41 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 13.44 元/份调整为 12.24 元/份。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9、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份)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份)
2021/7/20	9.61	1040	302	260
2022/4/7	13.44	250	58	0

注:

1、上述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人数为授予登记完成时的人数和数量。

2、在期权预留授予后至登记完成期间,有 10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满足期权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该 10 名激励对象合计 10 万股期权不予登记,并作废处理。

(三)历次调整情况

1、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9,41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5,646,000 元,转增 122,823,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532,233,000 股。

因此,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800 万份调整为 1,040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00 万分调整为 260 万份。

2、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 68 人调整为 58 人,预留授予总量由 260 万股调整为 250 万股。

3、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预留授予的 58 名激励对象调整为 50 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500,000 份减少为 2,203,000 份。

4、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32,249,2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32,175,35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

因此,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9.61 元/股调整为 8.41 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 13.44 元/份调整为 12.24 元/份。

(四)历次行权情况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 26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177,529 份,实际可行权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激励对象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 2,916,094 股,占本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91.77%。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以 2018 年-2020 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业绩考核指标对应行权比例:A 100%;B 75%;C 0%。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净利润。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401,406,841.41 元,定比 2018-2020 年三年净利润均值 286,040,266.20 元的增长率为 40.33%,达到目标等级 A 的考核要求,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 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A、B、C、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100%、80%、50%、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 =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50 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 A,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100%。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合计可行权 1,101,500 份股票期权,占预留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不含注销部分)比例的 50%,公司将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能行权的合计 297,0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2 年 4 月 7 日

(二)行权数量:1,101,500 份

(三)行权人数:50 人

(四)行权价格(调整后):12.24 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八)本次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尹富亮	董事会秘书	15,000	0.6%	0.0028%
2	杨智伟	董事	50,000	2%	0.009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8 人)			1,036,500	41.46%	0.1947%
合计(50 人)			1,101,500	44.06%	0.2069%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数为准。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未发生《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董事会确认公司层面行权条件已成就。

二、除 8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符合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50 名。

三、上述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共计 1,101,500 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事宜。

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意见

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相关业绩指标及考核结果均符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相关业绩指标及考核结果均符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

八、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成就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清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日期(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圳寅、裴文斐

(二)现场检查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三)现场检查人员

陈圳寅、裴文斐

(四)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情况等。

(五)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3、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凭证等资料;

5、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并查阅有关资料;

6、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7、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8、检查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二、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华海清科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会议文件,检查了与之相关的公告,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华海清科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华海清科内部控制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华海清科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等,与公司指定网站公告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对比,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华海清科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华海清科本持续督导期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华海清科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海清科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华海清科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对账单、资金支付凭证及合同等相关支持性文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三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其他专业机构意见,核对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涉及的理财产品合同和凭证等资料,并对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华海清科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华海清科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华海清科本持续督导期间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三会文件、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并对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华海清科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公司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华海清科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财务报告、重大客户及供应商变动情况、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从公开渠道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公司业务及所处行业、市场近期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华海清科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